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美體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主要交易-提供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145號仁和立大廈四層(郵編：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指	浙江智美、北京全向時空及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委託招商銀行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75%
「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指	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於2019年11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指	浙江智美及北京全向時空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延期至2025年10月31日並將其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全向時空」	指	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指	浙江智美根據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綠能」	指	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東方綠能貸款」	指	浙江智美根據東方綠能貸款協議、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向東方綠能提供的貸款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	指	浙江智美及東方綠能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向東方綠能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年利率為5%，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145號仁和立大廈四層(郵編：100026)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批准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浙江智美及東方綠能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19年3月29日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浙江智美及東方綠能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東方綠能貸款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其年利率由5%修訂為4.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浙江智美及東方綠能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東方綠能貸款期限延長至2019年9月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浙江智美及東方綠能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東方綠能貸款期限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
「浙江智美」	指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副主席)
沈偉先生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
3層303室0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提供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背景

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美、北京全向時空及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訂立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委託招商銀行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4.75%。於2019年11月1日，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以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除延長還款日期外，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以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將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年利率(%)	3.65%，利息須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利率由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抵押／擔保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乃以褚海濤於中國北京的不動產作抵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全向時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2022年12月31日，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未償利息約為人民幣6,433,400元。由於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北京全向時空自2020年起並未按協定付款時間表支付利息。經考慮(a)褚海濤所抵押不動產的價值超過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及(b)與北京全向時空的業務合作，本公司同意延長其付款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未就北京全向時空貸款確認減值虧損，因為就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提供的已抵押物業的價值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

信貸評估程序

於訂立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前，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已對北京全向時空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與北京全向時空的法人代表于清女士的面談同意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信貸評估政策要求，自2019年起，本公司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的所有貸款必須以不動產作抵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及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下的北京全向時空貸款由褚海濤先生、褚海東先生及張京凱女士擔保，擔保人之間為親屬關係，並以彼等於北京的不動產作抵押。本公司(a)定期審閱北京全向時空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北京全向時空貸款的可收回性，及(b)每六個月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褚海濤先生所抵押不動產的估值，以確保所抵押物業的價值超過北京全向時空將予支付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

訂立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全向時空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飲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本集團與北京全向時空已建立長期的、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北京全向時空擬動用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所得款項擴大和發展其業務，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北京全向時空業務的擴展將補充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提高本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發展潛力。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褚海濤先生上述不動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超過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

鑒於(a)褚海濤先生所抵押不動產的價值超過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及(b)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可為本公司帶來商機，董事認為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東方綠能貸款

背景

於2018年9月17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向東方綠能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為5%，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東方綠能貸款由東方綠能的附屬公司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營口同方」）提供擔保。於2018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19年3月29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分別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並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年利率修訂為4.5%。除延長償還日期及更改利率外，東方綠能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期限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年利率(%)	4.5%，利息須於2024年9月30日支付。利率由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抵押／擔保	東方綠能貸款乃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綠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2月31日，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未償利息約為人民幣2,062,500元。東方綠能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營運業務。由於其業務性質，其須進行數額龐大的前期投資，且回款期相對較長。因此，本公司同意東方綠能於東方綠能貸款到期後支付所有未償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東方綠能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20,000元，因為就東方綠能貸款提供的已抵押物業的價值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

信貸評估程序

本公司於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前已對營口同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其財務報表、進行實地檢查及會面)。本公司亦已審閱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確保其資產價值超過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利息。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信貸評估政策要求，自2019年起，本公司向東方綠能提供的所有貸款必須以不動產作抵押。因此，東方綠能自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起提供一項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於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前已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該商用物業的價值。自2020年起，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每六個月評估所抵押商用物業的估值。

就東方綠能貸款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綠能為一家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營運公司，其營運符合中國推行碳中和及碳達峰的倡議。中國政府近年發佈多項優惠政策支持環保產業發展，且本公司相信環保產業前景光明。因此，本集團一直探索投資環保相關公司的商機。本集團希望未來與東方綠能合作及／或與東方綠能擴大在該領域的投資。

本公司於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前已對營口同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其財務報表、進行實地檢查及會面)。本公司亦已審閱營口同方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基於上述盡職調查，董事認為營口同方的資產價值超過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利息。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該商用物業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超過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由於

董事會函件

新冠疫情導致對商用物業的需求減少，該商用物業的價值於2022年12月31日降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承認價值減少，並認為減少只是暫時的。

鑒於(a)所抵押商用物業的價值大部分時間超過東方綠能將予支付的本金額及利息，及(b)董事對環保行業的信心，董事認為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僅根據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授出，且未有新增資本借出，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825,000元的利息收入。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及提供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浙江智美

浙江智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美主要從事大型體育賽事運營、組織及執行。

北京全向時空

北京全向時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飲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等業務。于清女士為北京全向時空的法人代表。北京全向時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褚海濤先生及于清女士(褚海濤先生的妻子)。

本集團於2017年聘請北京全向時空開發及生產健康管理產品。褚海濤先生控制之公司北京全向時空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16年至2019年為本集團的馬拉松賽事提供航拍及軟件支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交易均已完成。

東方綠能

東方綠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營運。東方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褚海濤先生及褚海東先生(褚海濤先生的哥哥)。

除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東方綠能貸款及上述與北京全向時空及北京全向時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東方綠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全向時空及東方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連，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匯總。

由於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須與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由於與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後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因此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因此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須與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匯總。由於與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匯總後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因此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及追認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VII.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並不構成新交易，因為並無就貸款借出新資本。本集團僅延長有關貸款的償還期及下調利率。此外，由於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屬單獨磋商並授予不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內的交易對手，本公司認為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匯總要求。因此，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公佈或尋求股東批准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東方綠能貸款的延期，而此舉在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VIII. 補救措施

本公司無意就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交易規避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知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擬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審查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確保有關貸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將安排(i)向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定期培訓及資料，(i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監察須予公佈交易，及(iii)加強其交易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加強協調及報告安排；
- (c) 就任何可能構成本集團新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需要)的意見；及
- (d) 本公司將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本集團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查閱公開資料及向交易對手方取得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匯總規定。

本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X.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145號仁和立大廈四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X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X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

董事會函件

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XIII.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2023年8月25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之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46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086_c.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962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IV.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及提供體育服務。

2023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全國人民回歸到正常工作生活狀態，體育也回歸正常。經過年初全民免疫，疫情對全行業的直接影響也暫時告一段落，各行各業著力進行疫後恢復階段。

由於疫情期間，本集團協議期內賽事除南昌馬拉松、六安馬拉松外，合作期限均已屆滿，故本集團上半年著力進行各類型賽事的合作運營及新馬拉松賽事的投標談判等各方面工作。於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運營了「2023唐王城沙漠汽摩賽」、「金華市第五屆毅行大會」、「2023圖木舒克馬拉松選拔賽」、「2023第三屆唐王城杯籃球聯賽」以及「眾翼電器2023銅鼓半程馬拉松暨英雄馬系列賽(銅鼓站)」等各類型賽事，受到了舉辦地政府、參賽者、贊助商的一致好評。本公司亦已經成功中標新疆鐵門關半程馬拉松及大連馬拉松賽。

下半年將是本集團相對忙碌的階段，合約內賽事及新中標的賽事均在下半年9至12月份期間舉辦，包括南昌馬拉松、大連馬拉松、圖木舒克馬拉松、六安馬拉松、鐵門關半程馬拉松等，目前各項賽事已經在緊鑼密鼓的前期籌備階段。同時本集團還在積極爭取下半年其他賽事的運營權，持續關注各項賽事招投標工作的開展，積極與各地方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以開拓更多賽事種類，服務於廣大運動愛好者。

下半年本集團也將根據賽事運營的狀況進一步完善賽事組織運營結構，通過補充更多專業人員加盟以及更多第三方專業合作公司的長期穩定合作，建立及更加完善賽事運營過程中的規範化操作，為大家呈現更加優秀的產品和服務。

疫情過後，體育產業蓬勃發展將逐漸進入快車道，在這樣的階段，本集團作為行業中的代表性企業，定會把握住機會，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自己微薄之力。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¹⁾	602,780,000 (L)	37.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87,761,000 (L)	5.51%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4,715,000 (L)	0.30%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250,000 (L)	0.02%

備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 持有。Queen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信託公司」) 擁有，而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87,761,000股股份中，64,97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之100%股權及Top Car Co., Ltd.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4,715,00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4.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美傳媒」) ⁽¹⁾	91.54%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²⁾ (「第一智能體育」)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¹⁾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任文女士擔任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¹⁾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Sky Limited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2,780,000 ⁽¹⁾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¹⁾	37.84%

備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持有50%。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訴訟

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V. 重大合約

本集團曾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於2021年9月1日以人民幣12,500,000元認購寧波觀石作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投資基金的一定部分；
- (ii) Wisdom London Limited與Taylor Wimpey UK Limited於2022年4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英國倫敦Plot 22 Postmark Phase 3 Calrhorpe Street, Rear of Mount Pleasant Sorting office Farringdon Road EC1的租賃物業，代價為1,311,000.00英鎊；
- (iii)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與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的信託計劃協議，內容有關投資一項名為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計劃，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賣方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的信託計劃協議，內容有關投資一項名為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的信託計劃，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v)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恩澤恒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盛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廣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起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恩澤浩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32,89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買賣協議。

V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刊登：

- (a)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 (b)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
- (c) 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VII.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3層303室020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郝彬女士，彼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145號仁和立大廈四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作為貸款人)及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向時空」)(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提供予北京全向時空之貸款期限延長至2025年10月31日及將其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智美(作為貸款人)及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綠能」)(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將提供予東方綠能的貸款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其年利率由5%修訂為4.5%(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3年8月25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起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沈偉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